

#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80 号 (最短持有 14 天)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80 号（最短持有 14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N2560080）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目标投资者”的相关表述为“风险评级为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投资者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，其中，

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A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吉林银行渠道客户、莱商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银行渠道客户；

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B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、泉州银行渠道客户、福建海峡银行渠道客户、长沙银行渠道客户、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渠道客户、交通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中山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贵阳银行渠道客户、红塔银行渠道客户；

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D）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、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、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以上个人客户、宁银理财渠道客户、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、甘肃银行渠道客户、台州银行渠道客户、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银行渠道新开户客户、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、汉口银行渠道客户；

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E）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、渤海银行渠道客户、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对公客户、南粤银行渠道客户、桂林银行渠道客户、兴业银行渠道客户、宁夏银行渠道客户、宁波银行机构客户、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、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；

G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G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、浦发银行渠道客户、光大银行渠道客户；

J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J）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、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；

R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R，销售名称：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80号私银尊享(最短持有14天)-R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；

P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560080P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；

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。”

(2) 配合目标客群调整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“A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；

B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；

D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 + 10BP；

E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；

G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；

J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；

R 份额：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$\times 0.8$  +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$\times 0.2$  + 10BP；

P 份额: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.8+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.2;”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。

(4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。其中，

1、销售服务费：【A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B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D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E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G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J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R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、【P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30%】；

2、固定管理费：【A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B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D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40%】、【E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G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J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、【R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40%】、【P 份额】年化费率【0.50%】；

3、托管费年化费率【0.01%】；

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

(5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。

(6) 完善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项下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相关表述为“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、结算费、交易手续费、注册登记费、信息披露费、账户服务费、审计费、项目推荐费、相关机构为 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、咨询、顾问、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、

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)等,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。”

**特别提示: 业绩比较基准、收费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客户份额变动, 以上调整将于 4 月 2 日(含)起生效, 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如有任何疑问, 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**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1 日